

※ 本匯款務必於 15：30 前交付儲匯櫃台辦妥，逾時者為延時匯款，次一銀行營業日始入帳。
※ 匯款金額達 3 萬元以上者，匯款人(或匯款代理人)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確認身分。

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匯款人請確實填寫	解款行 (受款行)		台灣土地 銀行 高雄 分行						代號	0	0	5	0	3	3	7	匯款額	
	收款人	帳號	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帳號，多餘空格留右方													匯費		
			0	3	3	0	5	6	0	0	0	0	7	6				
		戶名	國立高雄大學 401 專戶													合計		
	匯款金額		新台幣 (大寫)	—仟 —佰 —拾 —萬 壹仟 —佰 —拾 —元 整													儲匯壽險專用章	
	匯款人	姓名							電話	(請填寫，行動電話亦可)								
		地址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備註	刊登費											
匯款代理人	姓名		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電話							

第一聯：各局存查

※匯款人請勾選

如電腦故障或連線中斷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匯款滯留，匯款人同意貴局：

- ☐ 停止匯款，電話通知本人來局辦理。
- ☐ 待滯留原因消除後之當日或次日匯款。

5819 5877 印 錄	機 號	櫃員代號	匯款序號	匯款日期及時間	收款人帳號
	匯 款 金 額	解 款 行	交 易 序 號	匯 費	

中文 登 錄	匯 款 序 號	解 款 行	匯 款 局 電 話 號 碼	授權主管編號
	收 款 人 戶 名			
	匯 款 人 姓 名			

5803 主 管 放 行	機 號	主管代號	匯款序號	發送日期及時間	授權主章
	收 款 人 帳 號	解 款 行	匯 款 金 額		

沖銷更正印證：5849

放行主管章

※ 本匯款務必於 15：30 前交付儲匯櫃台辦妥，逾時者為延時匯款，次一銀行營業日始入帳。
※ 匯款金額達 3 萬元以上者，匯款人(或匯款代理人)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確認身分。

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匯款人請確實填寫	解款行 (受款行)		台灣土地銀行		高雄分行		代號		0	0	5	0	3	3	7	匯款額				
	收款人	帳號	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帳號，多餘空格留右方													匯費				
		戶名	國立高雄大學 401 專戶													合計				
	匯款金額		新台幣 (大寫)		—仟 —佰 —拾 —萬 壹仟 —佰 —拾 —元 整													儲匯壽險專用章		
	匯款人	姓名							電話	(請填寫，行動電話亦可)										
		地址																		
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備註	刊登費												
	匯款代理人	姓名		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電話								

第二聯：匯款人收執

※匯款人請勾選

如電腦故障或連線中斷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匯款滯留，匯款人同意貴局：

- ☐ 停止匯款，電話通知本人來局辦理。
- ☐ 待滯留原因消除後之當日或次日匯款。

5819 5877 印 錄	機號	櫃員代號	匯款序號	匯款日期及時間	收款人帳號
	匯款金額		解款行	交易序號	匯費

中文 登錄	匯款序號	解款行	匯款局電話號碼
	收款人戶名		
	匯款人姓名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核對電腦印錄匯款金額、收款人帳號及解款行是否正確。
2. 匯款人填寫錯誤，致無法匯達或遭退匯時，所導致之損失，郵局不負責任。
3. 跨行匯款經由電腦作業匯至他行庫，如機器故障或線路中斷，當日可能無法送達，請見諒。
4. 本聯請匯款人留存，如有查詢、更正、退匯等事宜，請持本聯來局洽辦（辦理更正、退匯請攜帶身分證）。
5. 本筆匯款請匯款人自行通知收款人。